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所有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人。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佔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5,629,000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255,629,000 (100%)	0 (0%)
3.	(a) 重選汪濤先生為董事；	1,213,625,000 (96.65%)	42,004,000 (3.35%)
	(b) 重選紀敏先生為董事；	1,255,629,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佔總票數(%)	
		贊成	反對
	(c) 重選張妹嫻女士為董事；	1,253,674,000 (99.84%)	1,955,000 (0.16%)
	(d) 重選李懷奇先生為董事。	1,253,743,000 (99.85%)	1,886,000 (0.15%)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1,255,629,000 (100%)	0 (0%)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55,629,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255,629,000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1,211,449,000 (96.48%)	44,180,000 (3.52%)
8.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加入本公司將購回的股份數目。	1,213,700,000 (96.66%)	41,929,000 (3.34%)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為1,591,340,000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Datuk SYED HISHAM Bin Syed Wazir、袁鵬斌先生及李懷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及LEE Siang Chin先生。